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鍾佩芬

電話：04-22289111#25222

電子信箱：cincin@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視字第1070008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之2018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活動簡章暨報名表及海報，惠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賽，並協助公告宣傳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收件日期自107年5月28日至6月15日止（郵戳為憑）。

二、檢附旨案簡章暨送件表及海報各1份，請卓參，亦可逕至本局網站（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或活動官網（<http://www.sgf3535.tw/2018mazu/>）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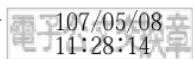
正本：東吳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大同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世新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華梵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淡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中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玄奘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銘傳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總收文 107/05/08



、國立臺東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
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視覺藝術科



裝

訂



線

2018 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活動簡章

- 一、活動宗旨：配合「2018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活動，鼓勵民眾以水彩藝術創作之形式，表現媽祖宮廟建築、文物、民俗活動之美，藉由藝術創作增進民眾對媽祖文化之認識。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三、參加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小(含)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
- 四、參賽組別：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為準
 - (一) 大專院校及社會組
 - (二) 高中(職)組
 - (三) 國中組
 - (四) 國小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
 - (五) 國小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
 - (六) 國小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
- 五、比賽辦法：
 - (一) 創作主題：以表現媽祖宮廟之建築、文物、民俗活動之美之主題為限，可採現場寫生或依據描繪地點素材創作，請於送件表之作品說明中敘明表現主題之地點。
 - (二) 作品媒材：除「國小組」得以水彩為主混合其他媒材之外，其他各組一律以水彩為限，不得以剪貼或黏貼其他複合媒材創作。
 - (三) 作品尺寸：「國小組」及「國中組」限水彩紙四開尺寸(約 39 公分×54 公分)；「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及社會組」限水彩紙對開尺寸(約 78 公分×54 公分)。
 - (四) 參賽作品一律以原件參賽。
- 六、收件日期：自 107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以寄件日紀錄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七、收件地址：40876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632 號「2018 彩筆畫媽祖活動小組收」。

八、報名及收件方式：

- (一) 自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5 日止，於活動官網 (<http://www.sgf3535.tw/2018mazu/>) 線上報名，亦可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下載送件表或利用簡章所附表格，以正楷書寫報名資料。
- (二) 請填寫送件表(A)並親筆簽名後裝於信封內，送件表(B)黏貼於作品畫紙背面右下角(請務必黏實)，於107年6月15日前將送件表(A)、(B)與畫作原件一併以厚紙筒(建議以郵局便利箱 box4 寄送為佳)妥善包裝後，掛號郵件逕寄或親送至收件地址，完成報名作業。寄件日紀錄為憑，逾期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團體報名需於報名時附上送件表(D)團體報名作品清單。

九、退件方式：

- (一) 主辦單位提供「現場親領」及「郵寄退件」2 種退件方式。
 1. 現場親領：請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2:30、13:30 至 17:00(不含六、日)親洽活動承辦單位「高碇設計傳播有限公司」，現場親領作品，並辦理退件作業。
 2. 郵寄退件：
 - (1) 為妥善寄回參賽者原作，申請郵寄退件者，於送件時請以郵局便利箱 box4 或其他相似尺寸及材質之外包裝寄送。
 - (2) 報名時請填妥作品寄回委託書(C)，並黏上足額郵資(每一單位便利箱應附郵資至少 80 元)，連同報名表及作品一併寄送。
 - (3) 申請團體退件者，請填寫表(C)及團體作品寄回清單表(D)，於送件時連同其他送件表一併寄至承辦單位。另為確保作品完整寄回，一單位便利箱建議以放置 10 件作品為上限，若因放置超量作品，致使作品於包裝郵寄時遭致凹折或毀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4) 主辦單位將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公告申請郵寄退件名單，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郵寄退件作業，請參賽者自行留意退件名單及郵寄狀況，如發現有遺漏之狀況請盡速告知承辦單位。
- (二) 未填妥作品寄回委託書(C)、未附足額郵資或逾期未領回作品者，主辦單位均不予退還作品，亦不負留存保管之責。
- (三) 除「大專院校及社會組」前三名之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收藏外，其

他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負責退件，佳作作品將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寄出，優選以上之得獎作品將在巡迴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寄出，寄出時間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主；得獎者若有繳交退件郵資，主辦單位將於得獎信函寄送時，一併歸還。

十、 注意事項：

- (一) 若有臨摹他人影像加以創作，應檢附原作者同意書，未於作品送件一併檢附者，如經查證確有侵權事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二) 作品不須裱框，畫紙請勿摺疊。
- (三) 每人限送一件作品參賽，且不得為共同創作，發現重複送件者，取消參賽資格。
- (四) 本送件資料將作為參賽至巡迴展結束期間之聯繫及得獎獎金資料登錄之用，送件資料、作品不符本簡章規定者，或資料填寫未齊全、送件表未簽名者及書寫潦草以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審查。
- (五) 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安全，若因郵寄或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毀損或損失，由作者自行負責。

十一、 獎勵方式：

名次 組別	第一名 (1 名)	第二名 (1 名)	第三名 (1 名)	優選 (5 名)	佳作
大專院校 及社會	獎金 80,000 元	獎金 50,000 元	獎金 30,000 元	獎金 8,000 元	6 名
高中(職)	獎金 20,000 元	獎金 12,000 元	獎金 8,000 元	獎金 5,000 元	6 名
國中	獎金 12,000 元	獎金 8,000 元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10 名
國小高年級	獎金 8,000 元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000 元	10 名
國小中年級	獎金 8,000 元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000 元	10 名
國小低年級	獎金 8,000 元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000 元	10 名
註： 以上均含稅，各獎項得主將獲贈獎狀乙紙及得獎作品紀念筆記書乙本。					

十二、 評審作業：

-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分組評定得獎名次。為鼓勵藝術原創性，本賽評選內容著重原創性比例之評分。
- (二) 得獎名單將於 107 年 7 月中以前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及活動官網，並以紙本信函通知得獎者。

十三、頒獎典禮：訂於 107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大廳舉行，如有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活動官網。

十四、作品展覽：所有得獎作品將於 107 年 8 月 18 日至 107 年 9 月 9 日在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展覽室 A 及美學空間辦理展覽；優選以上之 48 件作品將另行辦理巡迴展，活動詳情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十五、其他事項：

(一) 送件參賽者同意其本屆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進行巡迴展覽、印製出版品或開發文創品等，並得無限期、次數、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展覽、專輯、文創品等印製權及網站刊登權，及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

(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已獲獎者，則取消獲獎資格及獎項，並收回獎勵(獎金、獎狀、紀念品等)該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1. 抄襲或臨摹他人影像作品，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2. 以電腦合成、輸出之作品。

3. 作品由他人代筆。

4. 作品曾參與國內、外任何公開競賽(含本活動歷年比賽)並獲獎者。

(三) 凡送件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名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十六、本簡章若有未臻完善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告。

十七、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活動官網(<http://www.sgf3535.tw/2018mazu/>)或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官網(<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下載，或可至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及屯區藝文中心索取。如有其他問題歡迎來電詢問，承辦單位「高碯設計傳播有限公司 04-23820451、04-23820259 彩筆畫媽祖活動小組」。

2018 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送件表(A)

本表請勿黏貼於作品背面

編號(免填)

姓 名		參 賽 組 別 (106 學年度 第二學期)	☐ 大專院校及社會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低年級組	
英 文 名 字 (請參考護照)	(製作雙語獎狀用, 請務必填寫)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無免填)	科 系 / 年 級	(無免填)	
戶 籍 地 址	□□□-□□(請務必完整填寫五碼)			
通 訊 地 址	□□□-□□(請務必完整填寫五碼)(同戶籍地址者免填)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E - m a i l				
作 品 名 稱		表 現 地 點		
作 品 名 稱 (英 文)				
作 品 說 明 (100 字以 內)				
※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一、遵守「2018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徵件簡章規定，如有不符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二、主辦單位得對本屆得獎作品進行巡迴展覽和印製出版品或開發文創品等，並得無限期、次數、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展覽、專輯、文創品等印製權及網站刊登權，及進行任何形式使用，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 三、本人對於參賽作品所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願自負法律責任。 四、本人已詳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於本表第二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本人提供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含手機)、電子信箱等資料。 參賽者簽名： (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本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本活動報名表及公文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

1.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局本活動之所為，已違反簡章內容，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2018 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送件表(B)

編號(免填)

姓 名		參賽組別	☐ 大專院校及社會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高中(職)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中組 ☐ 國小低年級組
作品名稱		表現地點	

※請將送件表(B)資料填妥後，黏貼於參賽作品畫紙背面右下角。(本送件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2018 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送件表(C)

作品寄回委託書

編號(免填)

是否申請退件	☐ 是 ☐ 否	請浮貼足額郵資於此	
	☐ 現場親領 ☐ 郵寄領回 ☐ 個人退件 ☐ 團體退件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請浮貼足額 郵資於此 25 25	25 5
		※需附足額 80 元郵資，否則不予受理。團體退件之郵資請考量郵寄重量斟酌增加。(1~10 件 80 元郵資、11~20 件 160 元郵資…依此類推)	

本人_____ (請簽名)，參加 2018 彩筆畫媽祖水彩徵件比賽，因故無法親自領回作品，特委託主辦單位代為寄回，其運費、包裝及運送過程之作品安全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2018 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送件表(D)

團體報名作品清單

項次	報名組別	姓名	編號(免填)
1			
2			
3			
4			
5			
6			
7			
8			
9			
10			

茲提交 件作品參加 2018 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

團體報名代表人：_____（請簽名）

地 址：_____（同作品寄回委託書者免填）

收 件 人：_____（同作品寄回委託書者免填）

聯 絡 電 話：_____（同作品寄回委託書者免填）

親愛的參賽者您好，因團體退件作品數量較多，為保障您的作品安全，並減少作品包裝及運送中的風險，建議盡量以現場親領方式退件。

團體退件注意事項：

1. 申請團體退件，須於送件時即為團體送件者（送件時於同一個包裹裡寄送 2 位參賽者以上的送件表及作品）。
2. 為確保妥善寄回參賽者原作，請參賽者於送件時，外包裝以郵局便利箱 box4 或其他相似尺寸及材質外包裝寄送。一單位便利箱建議以放置 10 件作品為上限，若因放置超量作品，致使作品於包裝郵寄時所遭致凹折或毀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018 彩筆舞 媽祖



水彩徵件比賽

收件時間 2018 **5/28^{Mon}** → **6/15^{Fri}**

總獎金 **36.8^萬**



簡章暨送件表可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官網下載
或至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
港區藝術中心及屯區藝文中心索取。